

## 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疗保障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更能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要。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放射治疗、心血管系统、妇科、器官移植和综合诊查类等5批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6号）有关要求，省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放射治疗、心血管系统、妇科、器官移植和综合诊查等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全省最高限价，要求各地市根据省最高限价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心血管系统、妇科、器官移植和综合诊查等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并于2026年3月30日起实施。

### 二、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

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四)《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号)；

(六)《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6号)。

### 三、主要内容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立项指南要求,省医保局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等96个项目规范整合为35项综合诊查类项目(航空医疗转运已单独发文执行)。通过项目映射归并,将原放射治疗类112项整合为15项、心血管系统类261项整合为129项、妇科类185项整合为85项、器官移植类16项整合为12项。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详见附件6、7)。同步废止现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96项、放射治疗类112项、心血管系统类261项、

妇科类 185 项、器官移植类 16 项（详见附件 8—12）。

（二）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 30% 执行，制定综合诊查类、放射治疗类、心血管系统类、妇科类、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见附件 1—5）。以上价格为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

（三）强化落地实施综合管理。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应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属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 **四、主要工作**

（一）价格调查。2025 年 12 月选取我市临床有开展放射治疗、心血管系统、妇科、器官移植和综合诊查等五类医疗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作为调查样本医院，开展放射治疗等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

（二）成本调查。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选取我市放射治疗、心血管系统、妇科、器官移植和综合诊查等五类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和成本开展情况调查工作，为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奠定基础。

（三）专家论证。结合前期价格调查、成本调查、周边地市

拟定价情况，市医保局草拟了《汕尾市放射治疗类等 5 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专家论证稿）》，于 2026 年 3 月 6 日下午开展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项目定价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全体成员对我市放射治疗类等医疗服务项目拟定价形成一致意见，同意此次定价。

经评估，此次制定放射治疗类等 5 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是根据省相关规定、样本医院的成本测算和参考周边地市相关价格，结合我市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对放射治疗类等 5 类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定价，是比较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总体水平基本稳定，对大部分群众没有显著影响，风险可能性较小，属于可控范围。

##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改价格〔2017〕21 号）、《关于汕尾市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加收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汕医保函〔2021〕246 号）等文件，我市自 2021 年 11 月起落实 6 岁以下儿童加收政策，在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基础上加收 30%。故参照既往，此次调价我市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 30% 执行。

（二）级别差价。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

发改价格〔2017〕21号)精神和参考我市原级差定价的标准。为确保政策延续性,此次放射治疗类等5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不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按原汕尾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级差9%拉开差价。

## 六、下一步工作

广泛听取社会和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合法性审查、局办公会审议、司法局、市场局审查意见、向省局报备,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